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罪名认定及办案期限一览表

邹志刚 编著



编者的话

为了便于读者掌握运用《罪名认定及办案期限一览表》中有关“罪名”及“办案期限”等规定,本书曾在2001年以列表方式,取名《〈刑法〉、〈刑事诉讼法〉适用一览表》出版发行。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修正案的方式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不少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也进行了修改。另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发布了一系列新的决定和司法解释,因此,有必要在对本书内容作重大调整后继续以表格形式编制出版,希望本书能成为对法律实务工作者及初学法律的朋友们具有操作指引作用的工具书。

本书“罪名认定”的释义部分内容,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邓子滨教授提供意见,邓教授根据本书的容量、特点,做到了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又不失专业水准,读者朋友在理解罪名释义时,定会受益匪浅。

以表格形式编制本书,是本人多年来办案实践的经验积累,希望对读者朋友有所助益。限于编者的水平,本书如有错漏或不妥之处,请专家和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2014年5月

序

陈兴良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四级高级检察官邹志刚同志编著的《罪名认定及办案期限一览表》即将出版，邹志刚将书稿电子版发给我，请我为该书写序。我阅读了全书，感到这是一部对于司法人员办理刑事案件具有重大参考价值的工具书，因而愿意为之作序推荐。

司法活动离不开作为其依据的法律及司法解释。根据司法三段论，找法活动乃是司法的重要内容。对于定罪来说，在罪刑法定原则的语境中，法律的明文规定是定罪的根据。在我国，定罪的根据既包括法律规定，又包括司法解释。这些规范性文件范围广泛，内容繁杂，如果没有专门性的工具书，找起来十分困难。目前在市面上，已经出版了各种刑法工具书，例如流传较广的李立众编的《刑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法律出版社出版），以及何帆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书》（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等，前书已经出版到第十版。这些刑法工具书都对刑法及司法解释进行了编辑整理，便于办案人员查找，因而深受欢迎。邹志刚的《罪名认定及办案期限一览表》一书，就罪名适用一览表这部分内容而言，具有不同于以上刑法工具书的特点。这主要表现为以刑法分则规定的罪名为基本线索，将各种罪名认定的相关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整理出来，更具有直观性与明瞭性，便于司法人员检索使用。本书对于罪名适用的内容设计了释义、立案追诉标准、关联法律、定罪量刑标准、量刑依据、管辖等栏目，基本上满足了司法人员对于定罪量刑的实际需要。在释义这一栏目，作者将该罪的主要成立条件简明扼要地加以叙述。在这种叙述中，主要描述了罪名的行为

特征,如果是特殊主体构成的犯罪,对主体特征也加以描述。因此,这种对罪名特征的描述是以刑法分则规定为依据的,相对于某一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恰恰是定罪最为关键的要素。以刑法分则规定的构成要件作为罪名的特征,可以说是提纲挈领之举。在关联法律这一栏目,作者列举了与这一罪名认定有关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虽然只是列举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名称,但也是提供了一种简便的索引。如果需要查找,可以按图索骥。在立案追诉标准这一栏目,作者选取了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各种罪名的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并加以罗列,使各种罪名的立案追诉标准一目了然。在定罪量刑标准这一栏目,作者选取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中关于各种罪名的定罪量刑的规定加以列举,对于定罪量刑都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这里应该指出,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标准是存在一定区别的。立案追诉标准通常是由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而定罪量刑标准则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司法解释的形式颁布的。对于同一种犯罪,有些同时存在立案追诉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有些则只存在其中的一种标准。对此,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依照或者参照适用。在量刑依据这一栏目中,对各种罪名的处罚规定进行了列举。从以上内容来看,我认为还是非常实用的。

除了罪名认定以外,《罪名认定及办案期限一览表》一书还对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等规定的刑事案件的办案期限进行了细致的列表,对于了解各种办案期限具有重要意义。应当指出,刑事案件的办理涉及对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人身自由的限制甚至剥夺。因此,严格遵守办案期限对于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本书从刑事诉讼法以及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规范性文件中对其刑事案件的办理期限的规定都进行了详尽列举,使司法人员可以依法掌握各种办案期限,因此具有实际意义。

《罪名认定及办案期限一览表》对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进行了表格化的处理,并且将罪名认

定和办案期限的具体规定以一种直观简明的形式呈现在我们面前。这一工作虽然只是一种归纳整理、编纂加工,但还是包含了作者的创造性劳动。尤其应当指出的是,本书编者邹志刚在2001年就以列表的方式编纂过与本书内容相同的书籍,这次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又进行了深度加工,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有相当高度的提升,因此本书可以说是前书的升级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邓子滨教授参与了本书罪名释义部分内容的撰写,使得这些内容的准确性得到保证,这也是值得充分肯定的。本书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司法人员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合作的成果。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家园寓所

2013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
罪名认定一览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罪名认定一览表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102条—第113条)	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114—139条之一)	9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140条—231条)	46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232条—第262条之二)	19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第263条—276条之一)	231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277条—367条)	261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第368条—第381条)	403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第382条—第396条)	417
第九章 渎职罪(第397条—第451条)	449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第420条—451条)	513
办案期限一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办案期限一览表	537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办案期限一览表	553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办案期限一览表	5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办案期限一览表	600
附录	621

详细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罪名认定一览表.....	1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102条—第113条)	1
第102条 背叛国家罪.....	1
第103条 第1款 分裂国家罪	1
第2款 煽动分裂国家罪	2
第104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3
第105条 第1款 颠覆国家政权罪	3
第2款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4
第106条	4
第107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5
第108条 投敌叛变罪.....	5
第109条 叛逃罪.....	6
第110条 间谍罪.....	6
第111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7
第112条 资敌罪.....	8
第113条	8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114—139条之一)	9
第114条、第115条 第1款 放火罪 决水罪 爆炸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9
第115条 第2款 失火罪 过失决水罪 过失爆炸罪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0
第116条、第119条 第1款 破坏交通工具罪.....	12
第117条、第119条 第1款 破坏交通设施罪.....	12

第118条、第119条 第1款 破坏电力设备罪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3
第119条 第2款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6
第120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7
第120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罪	18
第121条 劫持航空器罪	19
第122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19
第123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9
第124条 第1款 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20
第2款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22
第125条 第1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3
第2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25
第126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26
第127条 第1款、第2款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27
第2款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28
第128条 第1款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28
第2款、第3款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30
第129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31
第130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31
第131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33
第132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33
第133条 交通肇事罪	34
第133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	36
第134条 第1款 重大责任事故罪	38
第2款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39
第135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40
第135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41
第136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42

第137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42
第138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43
第139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43
第139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4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140条—231条)	4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140条—150条)	46
第140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46
第141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49
第142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51
第143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53
第144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57
第145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60
第146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62
第147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63
第148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64
第149条	64
第150条	64
第二节 走私罪(第151条—157条)	65
第151条 第1款 走私武器、弹药罪 走私核材料罪 走私假币罪	66
第2款 走私文物罪 走私贵重金属罪,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70
第3款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72
第152条 第1款 走私淫秽物品罪	73
第2款 走私废物罪	74
第153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76
第154条	78
第155条	78
第156条	78

第157条	7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第158条—169条之一)	79
第158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79
第159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81
第160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82
第161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82
第162条 妨害清算罪	84
第162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85
第162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	86
第163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87
第164条 第1款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90
第2款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91
第165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91
第166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92
第167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93
第168条 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	94
第169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95
第169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9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170条—191条)	98
第170条 伪造货币罪	98
第171条 第1款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99
第2款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00
第172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101
第173条 变造货币罪	102
第174条 第1款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03
第2款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103
第175条 高利转贷罪	104

第175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105
第176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06
第177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09
第177条之一 第1款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10
第2款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111
第178条 第1款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12
第2款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12
第179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13
第180条 第1款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14
第4款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115
第181条 第1款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117
第2款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17
第182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118
第183条 第1款 职务侵占罪	120
第2款 贪污罪	120
第184条 第1款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20
第2款 受贿罪	120
第185条 第1款 挪用资金罪	120
第2款 挪用公款罪	120
第185条之一 第1款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121
第2款 违法运用资金罪	121
第186条 违法发放贷款罪	122
第187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123
第188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124
第189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25
第190条 逃汇罪	126
第190条之一 骗购外汇罪	127

第191条 洗钱罪	129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第192条—200条)	132
第192条 集资诈骗罪	132
第193条 贷款诈骗罪	134
第194条 第1款 票据诈骗罪.....	135
第2款 金融凭证诈骗罪.....	136
第195条 信用证诈骗罪	137
第196条 信用卡诈骗罪	138
第197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	140
第198条 保险诈骗罪	141
第199条	143
第200条	143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第201条—212条)	144
第201条 逃税罪	144
第202条 抗税罪	146
第203条 逃避追缴欠税罪	146
第204条 第1款 骗取出口退税罪.....	147
第205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49
第205条之一 虚开发票罪	151
第206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52
第207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54
第208条 第1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56
第209条 第1款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57
第2款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158
第3款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58
第4款 非法出售发票罪.....	158
第210条	159

第210条之一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160
第211条	160
第212条	160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第213条—220条)	161
第213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	161
第214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63
第215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65
第216条 假冒专利罪	167
第217条 侵犯著作权罪	169
第218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71
第219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	172
第220条	173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第221条—231条)	174
第221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74
第222条 虚假广告罪	175
第223条 串通投标罪	177
第224条 合同诈骗罪	178
第224条之一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179
第225条 非法经营罪	182
第226条 强迫交易罪	189
第227条 第1款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190
第2款 倒卖车票、船票罪	190
第228条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191
第229条 第1款、第2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93
第3款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193
第230条 逃避商检罪	194
第231条	194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232条—第262条之二)	195

第232条 故意杀人罪	195
第233条 过失致人死亡罪	196
第234条 故意伤害罪	197
第234条之一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200
第235条 过失致人重伤罪	201
第236条 强奸罪	201
第237条 第1款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205
第3款 猥亵儿童罪	205
第238条 非法拘禁罪	206
第239条 绑架罪	208
第240条 拐卖妇女、儿童罪	209
第241条 第1款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211
第242条 第2款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213
第243条 诬告陷害罪	213
第244条 强迫劳动罪	214
第244条之一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215
第245条 非法搜查罪 非法侵入住宅罪	216
第246条 侮辱罪 诽谤罪	217
第247条 刑讯逼供罪 暴力取证罪	219
第248条 虐待被监管人罪	221
第249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222
第250条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222
第251条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222
第252条 侵犯通信自由罪	223
第253条 第1款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223
第253条之一 第1款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224
第2款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224
第254条 报复陷害罪	225
第255条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226
第256条 破坏选举罪	226
第257条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28

第258条 重婚罪.....	228
第259条 第1款 破坏军婚罪	228
第260条 虐待罪.....	229
第261条 遗弃罪.....	229
第262条 拐骗儿童罪.....	230
第262条之一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230
第262条之二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230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第263条—276条之一)	231
第263条 抢劫罪.....	231
第264条 盗窃罪.....	234
第265条	241
第266条 诈骗罪.....	241
第267条 第1款 抢夺罪	245
第268条 聚众哄抢罪.....	248
第269条	248
第270条 侵占罪.....	249
第271条 第1款 职务侵占罪	250
第272条 第1款 挪用资金罪	252
第273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	253
第274条 敲诈勒索罪.....	254
第275条 故意毁坏财物罪.....	257
第276条 破坏生产经营罪.....	258
第276条之一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258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277条—367条)	261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第277条—304条)	261
第277条 妨害公务罪.....	261
第278条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264
第279条 招摇撞骗罪.....	264
第280条 第1款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265
第2款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266
第3款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267
第281条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268

第282条 第1款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269
第2款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269
第283条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269
第284条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270
第285条 第1款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70
第2款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70
第3款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	271
第286条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74
第287条	276
第288条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277
第289条	277
第290条 第1款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278
第2款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278
第291条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279
第291条之一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279
第292条 第1款 聚众斗殴罪	282
第293条 寻衅滋事罪	283
第294条 第1款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87
第2款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287
第3款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88
第295条 传授犯罪方法罪	290
第296条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290
第297条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291
第298条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291
第299条 侮辱国旗、国徽罪	291
第300条 第1款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292
第2款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292
第301条 第1款 聚众淫乱罪	297
第2款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297
第302条 盗窃、侮辱尸体罪	297
第303条 第1款 赌博罪	298

第2款 开设赌场罪	299
第304条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305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第305条—317条)	306
第305条 伪证罪	306
第306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306
第307条 第1款 妨害作证罪	307
第2款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307
第308条 打击报复证人罪	308
第309条 扰乱法庭秩序罪	308
第310条 窝藏、包庇罪	308
第311条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309
第312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309
第313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314
第314条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318
第315条 破坏监管秩序罪	318
第316条 第1款 脱逃罪	319
第2款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319
第317条 第1款 组织越狱罪	319
第2款 暴动越狱罪 聚众持械劫狱罪	320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第318条—323条)	321
第318条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321
第319条 骗取出境证件罪	322
第320条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323
第321条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325
第322条 偷越国(边)境罪	327
第323条 破坏界碑、界桩罪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328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第324条—329条)	329
第324条 第1款 故意损毁文物罪	329
第2款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330

第3款 过失损毁文物罪	330
第325条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331
第326条 倒卖文物罪	331
第327条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332
第328条 第1款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332
第2款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333
第329条 第1款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334
第2款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334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第330条—337条)	335
第330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335
第331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337
第332条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337
第333条 第1款 非法组织卖血罪 强迫卖血罪	338
第334条 第1款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339
第2款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341
第335条 医疗事故罪	344
第336条 第1款 非法行医罪	345
第2款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347
第337条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34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第338条—346条)	349
第338条 污染环境罪	359
第339条 第1款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351
第2款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352
第340条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353
第341条 第1款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354
第2款 非法狩猎罪	355
第342条 非法占用农地罪	357
第343条 第1款 非法采矿罪	359
第2款 破坏性采矿罪	361
第344条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362
第345条 第1款 盗伐林木罪	363
第2款 滥伐林木罪	364

第3款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366
第346条	366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第347条—357条)	367
第347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67
第348条 非法持有毒品罪	374
第349条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376
第350条 走私制毒物品罪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377
第351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382
第352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383
第353条 第1款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384
第2款 强迫他人吸毒罪	384
第354条 容留他人吸毒罪	385
第355条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386
第356条	388
第357条	388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第358条—362条)	389
第358条 第1款 组织卖淫罪	389
第2款 强迫卖淫罪	389
第3款 协助组织卖淫罪	390
第359条 第1款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91
第2款 引诱幼女卖淫罪	391
第360条 第1款 传播性病罪	392
第2款 嫖宿幼女罪	392
第361条	392
第362条	392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第363条—367条)	393
第363条 第1款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393
第2款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397
第364条 第1款 传播淫秽物品罪	398
第2款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399
第365条 组织淫秽表演罪	402
第366条	402
第367条	402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第368条—第381条)	403
第368条 第1款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403
第2款 阻碍军事行动罪	403
第369条 第1款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403
第2款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405
第370条 第1款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407
第2款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407
第371条 第1款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408
第2款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408
第372条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409
第373条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409
第374条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410
第375条 第1款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410
第2款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	411
第3款 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	412
第376条 第1款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413
第2款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413
第377条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414
第378条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414
第379条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414
第380条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415
第381条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416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第382条—第396条)	417
第382条	417
第383条 贪污罪	417
第384条 挪用公款罪	423
第385条	428
第386条 受贿罪	429
第387条 单位受贿罪	436
第388条	436
第388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437
第389条	438

第390条 行贿罪	439
第391条 对单位行贿罪	443
第392条 介绍贿赂罪	444
第393条 单位行贿罪	445
第394条	445
第395条 第1款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446
第2款 隐瞒境外存款罪	447
第396条 第1款 私分国有资产罪	448
第2款 私分罚没财物罪	448
第九章 渎职罪(第397条—第451条)	449
第397条 滥用职权罪 玩忽职守罪	450
第398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460
第399条 第1款 徇私枉法罪	464
第2款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466
第3款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468
第399条之一 枉法仲裁罪	470
第400条 第1款 私放在押人员罪	470
第2款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471
第401条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473
第402条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475
第403条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477
第404条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479
第405条 第1款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480
第2款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481
第406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482
第407条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483
第408条 环境监管失职罪	486
第408条之一 食品监管渎职罪	488
第409条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489
第410条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491
第411条 放纵走私罪	496
第412条 第1款 商检徇私舞弊罪	497

第2款 商检失职罪	498
第413条 第1款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500
第2款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501
第414条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503
第415条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505
第416条 第1款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507
第2款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508
第417条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509
第418条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510
第419条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512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第420条—451条)	513
第420条	513
第421条 战时违抗命令罪	513
第422条 隐瞒、谎报军情罪 拒传、假传军令罪	514
第423条 投降罪	515
第424条 战时临阵脱逃罪	515
第425条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516
第426条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517
第427条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517
第428条 违令作战消极罪	518
第429条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	518
第430条 军人叛逃罪	519
第431条 第1款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520
第2款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521
第432条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522
第433条 战时造谣惑众罪	524
第434条 战时自伤罪	524

第435条 逃离部队罪	525
第436条 武器装备肇事罪	526
第437条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527
第438条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527
第439条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528
第440条 遗弃武器装备罪	528
第441条 遗失武器装备罪	529
第442条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529
第443条 虐待部属罪	530
第444条 遗弃伤病军人罪	530
第445条 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	531
第446条 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531
第447条 私放俘虏罪	532
第448条 虐待俘虏罪	532
第449条	533
第450条	533
第451条	533
第452条	533
特別提示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办案期限一览表	537
第一编 总则	537
第二章 管辖	537
第三章 回避	537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537
第五章 证据	541
第六章 强制措施	541
第八章 期间、送达	544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544
第二章 侦查	544
第三章 提起公诉	547
第三编 审判	547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547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549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550
第四编 执行	551
第五编 特别程序	552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552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552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552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办案期限一览表.....	553
第三章 回避.....	553
第四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553
第五章 证据.....	554
第六章 强制措施.....	554
第七章 立案、撤案	561
第八章 侦查.....	562
第九章 执行刑罚.....	566
第十章 特别程序.....	566
第十一章 办案协作.....	567
第十二章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办理.....	567
第十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568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办案期限一览表.....	569
第一章 管辖.....	569
第三章 回避.....	569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569
第五章 证据.....	572
第六章 强制措施.....	573
第七章 案件受理.....	578
第八章 初查和立案.....	579
第九章 侦查.....	580
第十章 审查逮捕.....	583
第十一章 审查起诉.....	588

第十二章 出席法庭	590
第十三章 特別程序	591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593
第十五章 案件管理	599
第十六章 刑事司法协助	5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办案期限一览表	600
第二章 管辖	600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	600
第四章 证据	602
第五章 强制措施	602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	604
第七章 期间、送达、审理期限	605
第八章 审判组织	606
第九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606
第十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608
第十一章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609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609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609
第十四章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假释的核准	611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612
第十六章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612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613
第十八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司法协助	614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614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618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619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620
附录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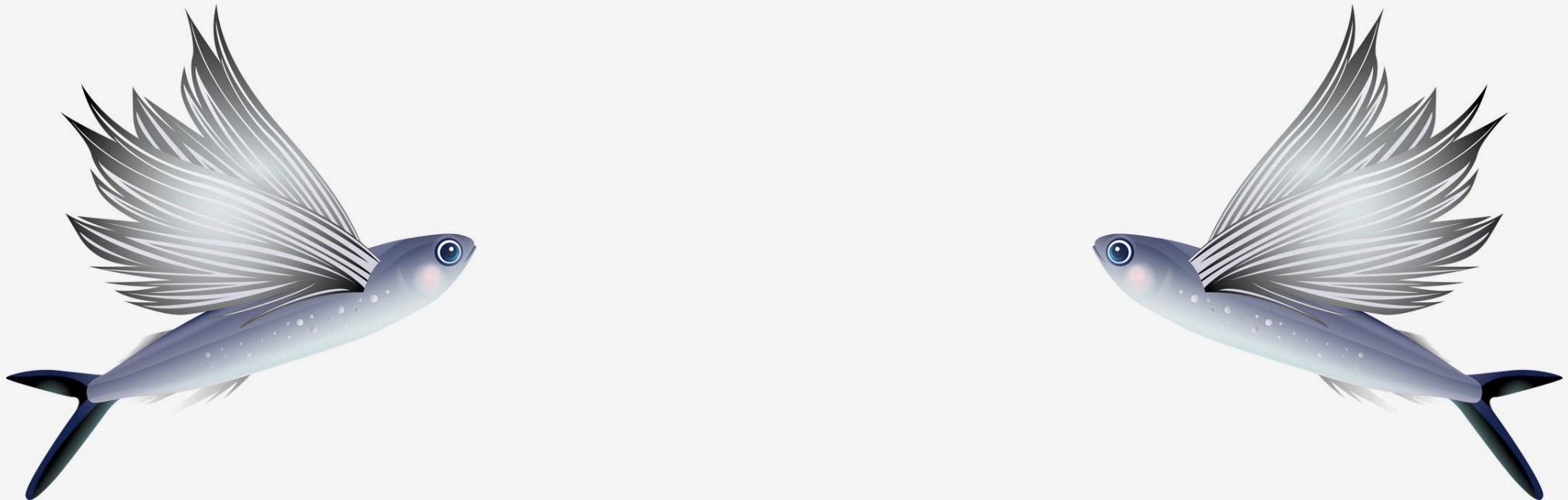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罪名认定一览表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102条—第113条)						
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保护的法益为国家安全;构成要件是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造成危害国家安全的抽象危险或者具体危险;责任形式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条文	罪名	释义	关联法律	定罪量刑标准	量刑依据	管辖
102	背叛国家罪	勾结外国或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 第1款规定的“勾结外国”针对国家重要领导人;第2款规定的“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针对一般主体。 “勾结”指共同策划、取得资助、接受指使等。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30号)第1条 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9〕18号)第7条 ③《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9届19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11届10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2条第(1)项 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法释〔2001〕19号)第2条、第4条 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		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安全全部门
103	分裂国家罪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或者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①第1条 明知出版物中载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而予以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传播的,依照刑法第103条第2款或者第105条第2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②第7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组织、策划、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分别依照刑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罪名认定一览表

条文	罪名	释义	关联法律	定罪量刑标准	量刑依据	管辖
103	煽动分裂国家罪	<p>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p> <p>其中,由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包括:</p> <p>(1)明知出版物中载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内容,而予以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传播的;</p> <p>(2)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p> <p>(3)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或者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p>	<p>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10条第2款</p> <p>⑥《反分裂国家法》(2005年3月14日全国人大第10届3次会议通过)第1条至第10条</p> <p>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13号)第7条、第8条</p>	<p>法第103条、第105条、第11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③第2条第1项 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p> <p>④第2条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103条第2款、第105条第2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第4条 “制作、传播的邪教宣传品具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侮辱、诽谤他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或者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等内容,其行为同时触犯刑法第103条第2款、第105条第2款、第246条、第300条第1款等规定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⑤第10条第2款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103条第2款、第105条第2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p>	<p>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p>	国家安全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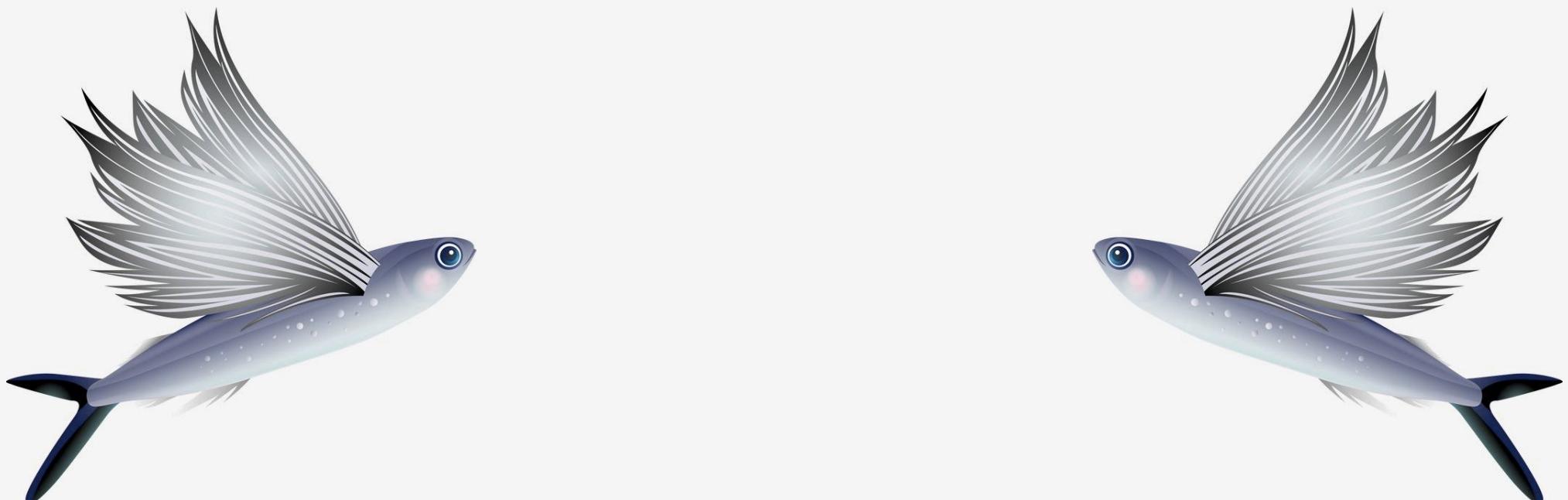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条文	罪名	释义	关联法律	定罪量刑标准	量刑依据	管辖
104	武装叛乱、暴乱罪	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武装暴乱的行为。 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从重处罚。			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国家安全部门
					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105	颠覆国家政权罪	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或者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30号)第1条 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9〕18号)第7条 ③《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9届19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11届	①第1条 明知出版物中载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而予以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传播的，依照刑法第103条第2款或者第105条第2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②第7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组织、策划、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分别依照刑法第103条、第105条、第11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③第2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利用互联网造谣、诽	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力。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罪名认定一览表

条文	罪名	释义	关联法律	定罪量刑标准	量刑依据	管辖
105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p>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p> <p>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包括：</p> <p>(1)明知出版物中载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而予以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传播的；</p> <p>(2)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p> <p>(3)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或者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p>	<p>10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p> <p>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法释〔2001〕19号)第2条、第4条</p> <p>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10条第2款</p> <p>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13号)第7条、第8条</p>	<p>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2)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3)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4)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p> <p>④第2条“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103条第2款、第105条第2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第4条“制作、传播的邪教宣传品具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侮辱、诽谤他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或者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等内容，其行为同时触犯刑法第103条第2款、第105条第2款、第246条、第300条第1款等规定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⑤第10条第2款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103条第2款、第105条第2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p>	<p>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p>	国家安全部门
106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章第103条、第104条、第105条之罪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条文	罪名	释义	关联法律	定罪量刑标准	量刑依据	管辖
107 八(20)*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资助实施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1993年2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7届30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11届10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23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1994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157号)第3条、第6条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8)》(2011年2月25日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20条	③ 本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8)》第20条所修订,1997年《刑法》原条文将本罪的资助对象限定为“境内组织或者个人”,本次修订废除了这一限制。	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实施本章第102条、第103条、第104条、第105条规定之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国家安全部门
108	投敌叛变罪	中国公民投奔敌人营垒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或者在被敌人捕俘后投降敌人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行为。 主体必须是中国公民;必须具有投降敌人危害国家安全的故意。			投敌叛变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或者带领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罪名认定一览表

条文	罪名	释义	关联法律	定罪量刑标准	量刑依据	管辖
109 八(21)*	叛逃罪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行为。</p> <p>从原重庆市公安局长王立军案始,司法机关实际认定逃入我国境内的外国使、领馆的,可以构成本罪。</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8)》(2011年2月25日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21条</p>	<p>本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8)》第21条所修订,本次修订删除了原条文第1款中“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规定,并将原条文第2款“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修改为“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p>	国家安全部门
110	间谍罪	<p>参加间谍组织、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1993年2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届30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10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9条至第11条、第13条、第15条、第20条、第24条至第26条、第48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1994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157号)第23条 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9〕18号)第2条、</p>	<p>①第24条 犯间谍罪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p>	<p>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2)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p>	